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巷、奥体四街A段、奥体四街B段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0713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具体原因
1	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东股华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广东茂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667559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